

天河区“12·3”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3日14时12分左右，在天河区沐陂西路*号大院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堆料车间内发生一起铲车在作业时因倒车碾压1名工作人员的车辆伤害一般事故，造成1名工作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并经区政府审批结案，本次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河区“12·3”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园

林局、区公安分局、新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具体评估事故责任追究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成效。评估组采取现场评估、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同类型企业等方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立案文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处理建议，具体如下表：

1.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唐**	公司总经理，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2	韦**	铲车操作员，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2. 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单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3	广州市建丰 混凝土有限 公司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已落实

3. 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4	余**	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现场评估、座谈问询、查阅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抽查辖区同类型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区住建园林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确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加大对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力度，指导属地街道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巡查，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措施，督促混凝土生产企业确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查阅该局提交的报告资料，事故发生后，该局有开展事故警示举一反三活动，通过召开警示约谈、现场会议等形式向辖区混凝土生产企业通报事故情况，有制定辖区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方案，有组织专家帮扶加强对辖区混凝土企业执法检查力度，有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有督促指导混凝土生产企业确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塘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主动配合区住建园林局加强对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加强与区住建园林局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排查和发现混凝土生产企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查阅街道提交的报告资料，事故发生后，该街有安排专人对接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作业场所技术整改措施，将广州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单位，明确全年检查频次和检查重点内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内重点企业开展帮扶。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重新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实际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依法依规如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全面如实排查安全隐患，做到一患一对策，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情况，对存在交叉作业的重点部位要重点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现场评估，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有组织进行事故警示教育通报，并且有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到法院旁听本次事故涉嫌犯罪人员的庭审活动，强化警示教育，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变更了公司挂名的法定代表人，解决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悬空的问题，现任法定代表人有定期履行管理职责，有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存在交叉作业的部位增加了看护岗，安装了报警装置，实验室取样人员进入堆场需要先启动报警系统，铲车操作员确认收到停止铲车作业后，取样人员方能进入取样，避免出现交叉作业。

五、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

(一)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还存在欠缺，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未做到位，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采取在会议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方式落实，容易出现隐患通报滞后的问题，且难以保证全体从业人员及时掌握生产场所排查出来的隐患及防范措施，建议企业在特殊作业场所固定显眼的位置设置宣传栏，将场所存在的隐患和防范措施及时进行公示通报。

(二) 同类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有短板，评估组对同类型企业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评估检查，现场抽查了该公司针对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台帐资料，事故警示教育形式过于简单，内容不详，没能深入进行剖析，同时，公司堆料车间容易发生交叉作业的场所，没有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容易造成从业人员忽视交叉作业的安全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 部门街道上下联动仍欠缺，区住建园林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对混凝土企业安全监管较为专业，新塘街作为属地管理，落实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更为便捷，但区住建园林局在日常监管中未能充分利用属地街道的监管便捷，加强对街道日常执法检查业务的指导，提升街道执法检查的能力，新塘街作为属地街道，执法检查专业性不足，也未能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学习，无法形成监管合力。

六、工作意见建议

一是近年来混凝土企业车辆事故多发，区住建园林局作为行

业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力度，定期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于本次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跟进，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形成闭环，同时，要通过多样化形式指导街道提升专业的执法检查能力，切实履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二是新塘街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能，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主动向上级专业部门沟通学习，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提升执法巡查效能，要熟知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特点，对于企事业单位可能存在的交叉作业等风险较大的部位，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巡查，及时发现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帮助企业针对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防止事故发生。

天河区“12·3”一般事故评估组

